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4.09.18)決議

編印單位：銘傳大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話：(02)28824564 轉 2248、2523、2247

傳真：(02)28809774

※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後，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目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重要事項日程表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5
參、修業年限	6
肆、報名規定事項	6
伍、考試	9
陸、試場	9
柒、錄取	9
捌、報到	10
玖、附註	11
壹拾、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12
附錄	
一、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三、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	16
四、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參考畫面	17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8
六、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書	19
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21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

(一)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填寫 115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作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驗證報到。

(二)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上傳身分證正、反面；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持境外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18 頁所附切結書）。

(三)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請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12 頁，未上傳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步驟二：

郵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第 5 頁系所規定），請將上述資料裝入大型信封，並貼上寄件「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詳情請參閱「參、報名規定事項」。

二、錄取生驗證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考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

四、網路報名資料請詳實登錄，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五、證件不全、費用不足、資格不符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

六、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 期	重 要 事 項
114.09.26 起	簡章自行下載，不販售紙本簡章。
114.10.17 09:00 起至 114.11.03 17:00 止	開放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列印繳費單 (若於網頁未發現招生資訊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14.10.17 至 114.11.03	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4.11.26 起	開放列印准考證(詳見第 7 頁說明)
114.11.29	口試日期 (請於 11 月 26 日起上網查看口試時間、地點)
114.12.05 17:00	錄取榜單公告
114.12.08 09:00 起至 114.12.12 17:00 止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流程(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博士班 甄試入學』⇒點選『網路登記及查詢就讀意願』)
114.12.22 09:00 起至 114.12.24 17:00 止	備取生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114.12.31 17:00 115.02.24 17:00	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
115.06.15	公告錄取生線上報到資訊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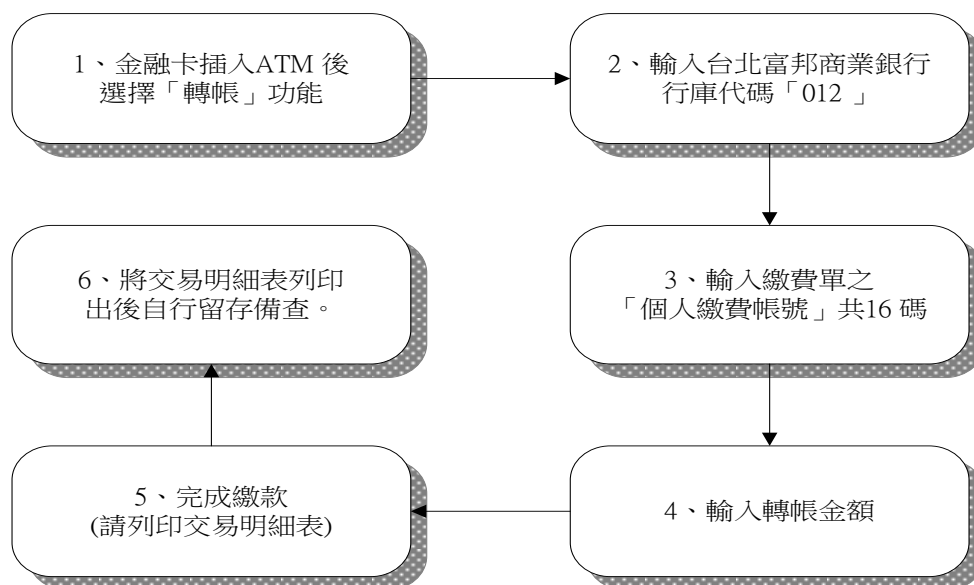
二、繳費期限：114 年 10 月 17 日至 114 年 11 月 03 日止。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 15:30 之前。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一)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 (不含繳費日) 第 2~3 天後方能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至列印准考證後，毋須寄繳。

壹、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第 14-15 頁報考之規定)。

註 1：持國外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規範，繳交認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或僑民者免繳入出境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需同時繳驗經驗證後之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一併上傳。

註 2：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身分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所 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900）
招生 名額	4 名
報考 資格 附加 規定	無
考試 科目 、 成績 計算 方式 及 系所 指定 繳交 資料	一、口 試(0009) (50%) 二、書面審查(0008) (50%) 1.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 4.自傳 1 份(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報考動機、將來展望等 4 項及進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名次證明、語言檢定證明、現職證明、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等)。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一、口 試 二、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提前 入學	接受（詳閱「捌、附註」說明）
備 註	一、上課地點：基河（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二、口試地點：基河考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三、系所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電話：(02) 28824564 分機 8038

參、修業年限

2 年至 7 年。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開放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時間：

114 年 10 月 17 日 9:00 起至 11 月 03 日 17:00 止。

(二)郵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日期：

114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03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格式，並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03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註：欲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期限前（週一至週五 17:00 前），送達本校台北校區綜合業務組（現場不予審核、收費及檢查表件）。

三、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請於網路列印繳費單，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12 頁，未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四、報名應備文件：

(一)網路報名：

1.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

2.上傳照片：上傳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光面紙)證件照片。

3.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4.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已畢業者，請上傳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影印本（持境外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18 頁所附切結書）。

(2).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背面須蓋有畢業年級下學期註冊章，且清晰可辨)；若學生證無註冊章，則請加附在學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簡章第 14-15 頁)，除提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外，應上傳下列證件之一：

A.大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印本或休學證明書影印本附歷年成績單。

B.大學醫學或牙醫學士學位證書及 2 年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印本。

C.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D.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二)郵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系所指定資料繳交，詳見簡章第5頁。如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著作、研究計畫書、自傳、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請依簡章所附推薦函格式書寫)、名次證明、語言檢定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等)。

請將指定繳交資料排列整齊，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大型信封(B4大小)，並貼上寄件「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若資料過多無法裝入信封，請全部以包裹郵寄)

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述所繳交之論文、著作及證件影印本等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五、列印准考證：

請於114年11月26日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A4紙)。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點選『准考證列印』。

※列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如有疑問或無法列印，請洽考生服務電話(02)28824564轉2248、2523、2247洽詢。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依據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二)持國外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規範，繳交認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或僑民者免繳入出境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需同時繳驗經驗證後之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

(三)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唯如經錄取，應於註冊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

退還。【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 02-28824564 轉 2248】。

-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份人員，以一般生身份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九)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的 50%。
- (十)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02)28891626；並以電話(02)28824564 轉 2254 與試務組聯絡，經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可特別安排試場，若未告知而造成不便，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十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關事宜如下：
 - 1.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將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2.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個案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因不同限制程度及防疫考量而需申請特殊考場(含申請視訊面試、防疫隔離考場等)需求者，考生可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提出申請。
 - 3.若面試學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影響停課，無法辦理面試時，該學系將啟用緊急應變機制應變之。有關學系如因停課而啟用緊急應

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4.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本校得經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5.本招生考試重要日程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防疫管制措施機動調整，請考生隨時注意疫情變化上網查詢相關最新公告。

(十三)申請視訊面試：如需申請視訊面試，請依**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提出申請(詳見附錄三)，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視訊面試申請表請與試務組連絡(02) 28824564 轉 2254，請先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02) 28891626；再電話與試務組聯絡，經審核通過後，可安排視訊面試。

伍、考試

一、考試方式：

請攜帶**准考證**或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試場起迄號碼表及口試時間表請於 11 月 26 日上網查詢(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之『考場』及『口試時間』查詢)

二、考試日期：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三、考試地點：

基河考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3-6 樓)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 2254

(考區之路線圖及搭乘車輛資訊請自行上網查看)

陸、試場

口試時間及試場於口試當天在考場公布及 11 月 26 日起上網查詢。

柒、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最終遞補日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缺額得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二、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系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若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三、考試科目(含口試、書面審查)如有任 1 科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並以限時掛號寄送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榜單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05 日網頁公告外，並可使用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點選『榜單』查詢。

※另可使用網路查榜，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網路查榜』。

五、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

放榜後 7 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每科繳交複查成績費 50 元，採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 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捌、報到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登記(登記流程詳見三)，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08 日 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17:00 止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就讀意願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正取生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其缺額由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4 日止依序遞補，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02 月 24 日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通知遞補備取最後截止日期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倘若仍有缺額，則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三、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請至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點選『網路登記及查詢就讀意願』)

→	登記「就讀意願」手續完成	→	離開網頁	→	請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確實完成登記手續	→	確實完成登記手續並離開系統
有「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備取生	→	登記時間內進入登記網址	輸入報名序號、通行碼、准考證號碼	→	核對是否為本人	→	請按「確認就讀意願」鍵

※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上傳後，所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作為此處正取生、備取生登記就讀意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驗證報到。

四、甄試錄取生(公告之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線上報到方式將於 115 年 06 月 15 公告於招生網頁。(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請依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驗證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概由博士班考試入學招

生時補足，不得異議。

五、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 (一)114 年 12 月 08 日 09:00 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17:00 止：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 (二)114 年 12 月 22 日 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 17:00 止：開放備取生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 (三)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02 月 24 日 17:00：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
- (四)115 年 06 月 15 日：公告錄取生線上報到資訊。預定線上報到時間為 115 年 06 月 24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 24:00 止。

六、驗證報到：錄取考生應繳驗(交)**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須清晰）。

七、持國外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規範，繳交認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或僑民者免繳入出境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需同時繳驗經驗證後之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

八、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九、各種特殊身份(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應徵召服役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於註冊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費用。

十一、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日，若尚有缺額，概由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玖、附註

一、本簡章請直接在本校網站下載，不販賣紙本簡章。

二、**申請提前入學**：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悉依簡章「貳、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規定。其收費標準及各必修科目比照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向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甄試錄取生得於 115 年 01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入學後須至少修滿四學期以上方可畢業。申請表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

三、「**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693 號函備查，相關辦法及各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參閱連

結 <http://public.mcu.edu.tw/> ⇒點選『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點選『其他』⇒點選『學位授予相關』。

四、有關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及相關規定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相關單位網頁查詢。

五、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壹拾、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1,750 元整。

附錄

一、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臺 (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2) 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4) 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5) 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6) 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11) 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視訊面試機制供無法親自到校的考生參加入學考試面試，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面試期間如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 一、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校際交換學生。
 - 三、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四、突發重大傷病。
 - 五、因法定傳染性疾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 六、其他重大事由且經證實核可者。
- 第三條 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 7 天前(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於考試日 10 天前(含)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第五條 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第六條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第七條 已到正式視訊面試時間，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委員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未上線，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試。
- 第八條 考生須選擇適當（如網路暢通、設備正常、光線充足、安靜無干擾等）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第九條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第十條 視訊面試之標準、委員人數、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第十一條 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皆由考生自行負責，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 第十二條 凡頂替或其它舞弊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銘傳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之違規處理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第十三條 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律採網路報名: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

四、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參考畫面

★ 請依照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2.填寫資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報考系所	
* 中文姓名			* 性別	☒ 男 ☐ 女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請確認「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類別，存檔後不可更改			
* 服役情形	請選擇役別	* 服役完成	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 通訊地址	現在通訊處	(請填寫106年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 (請加區碼)	
	行動電話	●請確認手機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請填寫正確手機號碼，我們僅會寄發一次訊息，請再次確認手機號碼無誤)		
*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請加區碼)	
	地址			
	行動電話	關係		
* 應考資格	☒ 畢業生(含應屆生) ☐ 同等學力/畢業生 ☐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 報考學歷	1.就讀學校	大學/學院		
	2.就讀系所	系/所	畢	業
	3.畢/肄業年月	於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畢/肄業(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請填106年6月)
* E-Mail	(請填寫常用e-mail) (●請確認信箱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取消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 請依照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1.上傳2吋證件照片(必要) 說明： (1)近2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 (3)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4)檔案格式：jpg、png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 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說明： (1)檔案格式：jpg、png、pdf (2)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正面) 選擇 (反面)
* 3.上傳應考資格證明(必要) 說明： (1)例如:(畢業生)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2)(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 歷年成績單」 (3)若證明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4)檔案格式：jpg、png、pdf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下載】 (境外學歷切結書，需要者請自行下載)
4.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 說明： (1)僅以中低收入戶類別報名者繳驗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回上一步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_____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肄業者，應檢具經中國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認證報告一份。
6.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驗證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 考 系 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六、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書

(企管系專用樣本)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報 考 系 所						
										研 讀 方 向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1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地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			
													手 機 號 碼			
	大 學		民 國 年 月 在 立 大 學 (院)													
	研 究 所		民 國 年 月 在 立 大 學 (院)													
		系 組 畢 (肄) 業 獲 學 位														
		研 究 所 組 畢 (肄) 業 獲 學 位														
		民 國 年 月 日 高 等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2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3	目 前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職 務						
				地 址						電 話 ()						
	直 屬 主 管			姓 名						職 務						
				地 址						電 話 ()						
4	推 薦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構				職 位					
			地 址								電 話 ()					

(續後頁)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

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10%以上，☐10%~25%，☐25%~50%，☐50%以外。

研究成績在班上：☐10%以上，☐10%~25%，☐25%~50%，☐50%以外。

3.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4. 您認為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工作)品質：☐極佳，☐佳，☐尚可，☐差，☐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您認為申請人對擬研讀博士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極佳，☐佳，☐尚可，☐差，☐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具重大缺點，請說明：

8. 其他補充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背面或他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請自行準備)內，封面請註明被推薦人姓名，再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11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系 所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於放榜後 7 日內截止收件（郵戳為憑），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2. 本表正面：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4. 需附原成績單影印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採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
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5.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6. 複查得分與複查回覆考生免填。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